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广州农商行《告知函》所涉及的《差额补足协议》事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法律顾问于2021年1月19日前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可能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现场查询。经核查，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先生及其配偶已作出书面承诺，就《差额补足协议》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就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先行支付，以及承诺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2021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为了切实有效减少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运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2021年3月5日，公司与方康宁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微观”)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0.447%股权就广州农商行致公司的《告知函》涉及《差额补足协议》一事，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即或有负债)提供专项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指代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代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标的

质押标的为甲方在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幼国际)的

40.447%股权。

第二条 双方确认，股权质押后的股权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仍然属于出质人，不属于质权人，即甲方在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不受本次专项担保质押影响。

第三条 如乙方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因《差额补足协议》产生或有负债，甲方和/或其实控人方康宁有权在法院就该或有负债执行期内，优先用现金支付，仅在现金支付不能完全覆盖该或有负债时，才能执行本次担保质押股权。

第五条 永久解押

乙方应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解除担保质押：

1、甲方和/或其实控人方康宁在法院审判裁定前后，提供其他足额的担保措施；

2、乙方因广州农商行的《差额补足协议》产生或有负债消灭。

本次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
康宁先生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降低未来诉讼不确定性给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的潜在伤害，对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